

农村燃气初装费凭啥这么贵？

■ 本报记者 渠沛然 别凡

能源透視



CFP/图

“我们村不让烧煤、烧柴，发现了要罚款。用电取暖效果不理想，只好用天然气。但只要新装天然气就得交 4000 元，没得商量。”

“我们没赶上以前煤改气有政府补贴的‘大潮’，现在新装的，不管离燃气入户主管线远近，只要新加一块燃气表，基本都要交 4000 元。如果离主管线太远，还得再交管线钱。真的太贵了！”

“我家 5 月份刚装的，也是交了 4000 元。要是再买个新壁挂炉，还得三四千元。不想再在这上面花太多钱了，最后只好买了个二手的。”

……

日前，记者在河北省保定市贤台乡大辛庄村、大石桥村、东庄村等多个村庄走访时发现，近期新装天然气的农户大多缴纳了 4000 元左右的初装费，村民普遍反映价格偏高、远超预期。

作为相对清洁低碳的能源，天然气使用便捷、干净环保，已成为很多城镇居民取暖做饭的标配。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大力推动“煤改气”的背景之下，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明确提出“燃气下乡”，广大农村百姓也有了“早日通气”的期盼。但目前看来，部分农村尚存在燃气初装费高企的问题，让燃气入户这一惠民工程有点“变了味”。

4000 元的燃气初装费加上三四千元的壁挂炉购买费，几乎占到了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的一半

燃气初装费即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

费用。

据 2021 年初召开的保定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发布的数据，2020 年保定市辖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883 元，4000 元的燃气安装费加上三四千元的壁挂炉购买费，几乎占到了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

记者注意到，除河北外，河南、山西、浙江、云南等地均有村民通过网络留言板等途径反映被收取高额燃气初装费的问题，价格在 2800—8000 元不等，涉及昆仑燃气、新奥燃气、华润燃气等多家城燃企业。

那么初装费到底该不该收？

据了解，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曾多次发文规范燃气初装费，如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等，都明确提出，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

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初装费、开口费、开户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据记者了解，目前城镇新建商品住宅燃气初装费已纳入房价，不再单独收取；由于农村自建建筑并无“建筑区划红线”概念，因此仍需单独收取。

而在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看来，燃气初装费并非简单的“存在”或“取消”的问题。“完全取消燃气初装费，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农村地区的天然气普及。城燃企业如果单靠在农村销售燃气，其利润基本为零甚至为负，因为多数城燃企业无法决定上下游气价，只能依靠出售工程建设服务产生利润，通过收取初装费来建造燃气设施。”

“初装费等燃气工程安装费在城燃企业的经营收益中占有重要地位。城燃企业也需盈利。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燃气安装成本一般高于城镇，所以在政府补贴期限过后继续收取安装费没问题，初装费并非‘过街老鼠’。”中国城市

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刘晓东认为。

“让村民与燃气企业协商价格，无异于让‘羊’去和‘狼’商量，最后还要被‘狼’咬几口”

《指导意见》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谋取暴利等不正当行为。

那么农村地区初装费该收多少呢？目前看来，怎样的价格才算“合理”很难界定，这也成为村民与燃气企业之间的分歧所在。

下转 3 版

全球最大碳市场正式启动交易

10 家能源企业率先接单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7 月 16 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启动仪式在北京、上海、武汉三地同步举办。首笔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启动，开盘价报 48 元/吨。9 点 30 分，首笔交易撮合成功，价格为 52.78 元/吨，共计成交 16 万吨。

据悉，全国碳市场采用“双城模式”，交易中心、碳配额登记中心分别设置在上海、武汉。启动当日，申能集团、华润电力、中国华电集团等 10 家企业成为首批成交企业。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产业周期，我国发电行业重点开放单位共计 2162 家，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45 亿吨。凡是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将不再参加地方市场交易。

作为一项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全国碳市场具有促进高排放行业率先达峰、为碳减排释放价格信号、提供经济激励机制等多项作用。据生态环境部测算，纳入首批碳市场的企业碳排放量超过 40 亿吨二氧化碳，意味着我国碳市场一经启动，便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介绍，去年底以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查指南以及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规则等文件陆续发布，覆盖碳市场全流程、各环节并实现闭环监管，可有效防止虚假登记和交易，保护各方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整个市场秩序和公平。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从以下方面继续推动相关制度落实：一是指导监督，主要是对市场各参与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业务进行指导监督。二是能力建设，主要是加强对市场参与主体以及生态环境系统的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推动各单位相关方懂制度、守制度、用制度。三是协调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碳市场运行各个环节的联合监管。四是立法保障，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以更高层次的立法保障碳市场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Comments 评论

“燃气下乡”莫成“燃气吓乡”

■ 本报评论员

作为清洁低碳能源，天然气在推动我国能源转型和大气污染治理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因其使用便捷、干净、高效的特点，也得到老百姓的普遍青睐。2020 年，仅销量前五名的城燃企业服务用户数量就超 1.3 亿户，服务居民人数近 4 亿。

近年来，随着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煤改气”政策的强力推动，城燃企业加速开拓农村市场。但在“气化乡村”的过程中，部分城燃企业却有些“急功近利”，趁目前国家层面尚无专门针对农村地区燃气初装费的规范性文件，浑水摸鱼，在农村地区收取不菲的燃气初装费用，借此谋求更高利润，频遭用户诟病。

不可否认，进入农村市场的确给城燃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多数农村离城镇燃气管道较远，村民居住分散，燃气企业需铺设更多的管线；由于气价改革尚不到位，民用气价与工商业

用气价交叉补贴，导致燃气价格长期维持低位。这些都推高了燃气企业在农村地区运营的成本，压缩了其通过燃气销售实现盈利的空间。在此背景下，城燃企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无不妥，但前提是合情合理合规。

农村地区新装燃气虽暂无收费标准，却并不意味着城燃企业就可以凭借特许经营权的强势地位，在用户缺乏议价能力的情况下，将“市场化协商”视为“一纸空文”。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攻坚战已取得全面胜利，农村地区接下来的重点是实现乡村振兴。在这场硬仗中，能源企业作为民生建设和经济活动中最活跃的的主体之一，不可能置身事外、袖手旁观。一味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将是舍本逐末的战略误判。

事实上，规范城燃企业在农村地区的初装收费问题并非无解。除尽快因地制宜出台适合农村的燃气初装

费用标准规范，让农村燃气安装价格有“法”可依外，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对城燃企业的成本监管，推动城燃企业公开成本信息。

具体来讲，天然气管网是典型的垄断经营模式。对天然气管网运营企业加强监管，避免其谋取不合理、过高的利润，是国际上的通用做法。对分布相对分散、距离天然气管网主网更远的农村地区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行的监管，难度更大，但由于农村居民对于气价、初装费等经济支出更为敏感，因此，监管需求更加迫切。农村天然气管网的监管，决不能再处于真空地带。

更为重要的是，要敢于对相关“亮红牌”。如果建立了有效的淘汰机制，农村天然气发展就能更快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广大农民才能更快、更好地享受到天然气这一清洁低碳能源带来的实惠。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良好

的口碑是企业谋求长期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收取“高得离谱”的初装费，从短期来看，确实可以大赚一笔，但实际上是伤害信誉、损坏口碑的短视行为。尤其是对于已经好不容易才树立起金字招牌的燃气企业来讲，若因此给品牌抹了黑、在更大规模的市场开拓中竞争落败，那实在有些划不来。

作为一个仍拥有超过 5 亿农村常住人口的大国，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能源革命的推进，以及“燃气下乡”的规模化铺开，我国的农村能源市场无疑将迎来更大规模的发展，为燃气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但从另一方面讲，燃气企业会面临更多“收取高额初装费”的机会和诱惑，政府部门也将面临更多“群众呼吁降低初装费”的挑战和责任。城镇地区的初装费问题已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农村地区的初装费问题，不该再拖了。

导读

欧盟激进“升级”气候方案惹争议

◀ 第 5 版 ▶

电力企业率先亮相全国碳市场

◀ 第 12 版 ▶

黄河流域煤炭矿区治理该换思路了

◀ 第 16 版 ▶

□ 主 编：贾科华 □ 版 式：李立民